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一仲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究為本票抑或支票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